

The Sins of the Fathers

The Law and Theology of Illegitimacy Reconsidered

西方法律和宗教传统中的 非婚生子女

[美] 约翰·维特 (JOHN WITTE, JR.) 著

钟瑞华 译



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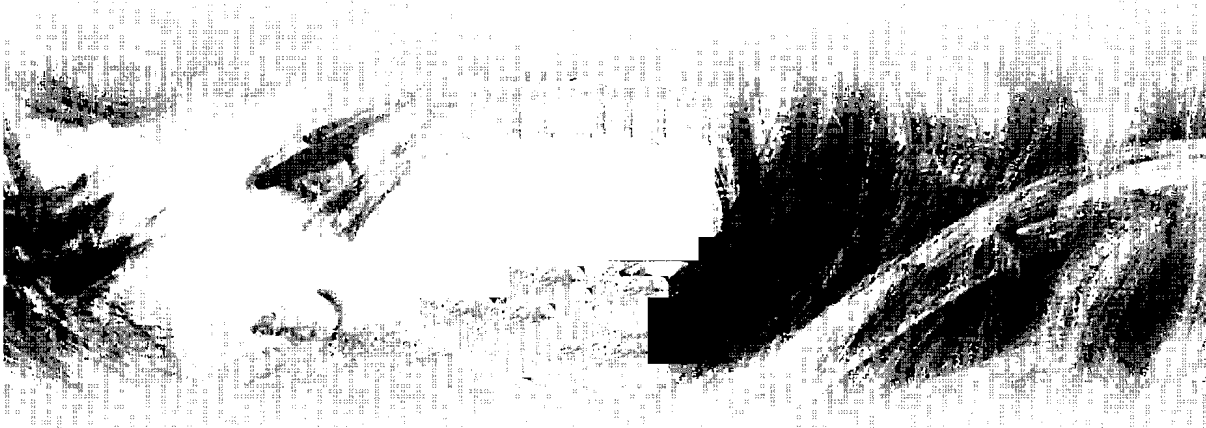
The Sins of the Fathers

The Law and Theology of Illegitimacy Reconsidered

西方法律和宗教传统中的 非婚生子女

[美] 约翰·维特 (JOHN WITTE, JR.) 著

钟瑞华 译



人民出版社

THE SINS OF THE FATHERS

The Law and Theology of Illegitimacy Reconsidered

JOHN WITTE, J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ohn Witte, Jr. 2009

版权登记号:01-2010-7106

本书根据剑桥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法律和宗教传统中的非婚生子女/[美]约翰·维特 著;钟瑞华 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6

ISBN 978-7-01-009730-5

I. ①西 II. ①维…②钟… III. ①非婚生子女-研究-西方国家

IV. ①D5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5024 号

西方法律和宗教传统中的非婚生子女

XIFANG FALÜ HE ZONGJIAO CHUANTONG ZHONG DE FEIHUNSHENGZINÜ

[美]约翰·维特 著 钟瑞华 译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6

字数:220 千字 印数:0,001-4,000 册

ISBN 978-7-01-009730-5 定价:3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诸神在子女身上追讨父亲的罪。

——欧里庇得斯,《佛里克索斯》片断 970

你虽无过犯,却要因父亲的罪受苦。

——贺拉斯,《颂歌卷三》6:1

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

——《出埃及记》20:5—6

大自然,你是我的女神,

我愿意在你的法律之前俯首听命。

为什么我要受世俗的排挤,

让世人的歧视剥夺我的应享的权利,

只因为我比一个哥哥迟生了一年或是十四个月?

为什么他们要叫我私生子?

为什么我比人家卑贱?

我的壮健的体格、我的慷慨的精神、我的端正的容貌,

哪一点比不上正经女人生下的儿子?

为什么他们要给我加上庶出、贱种、私生子的恶名?

贱种,贱种,贱种?

难道在热烈兴奋的奸情里,

得天地精华、父母元气而生下的孩子,

倒不及拥着一个毫无欢趣的老婆，
在半睡半醒之间制造出来的那一批蠢货？
好，合法的爱德伽，
我一定要得到你的土地；
我们的父亲喜欢他的私生子爱德蒙，
正像他喜欢他的合法的嫡子一样。
好听的名词，“合法”！
好，我的合法的哥哥，
要是这封信发生效力，
我的计策能够成功，
瞧着吧，
庶出的爱德蒙将要把合法的嫡子压在他的下面
——那时候我可要扬眉吐气啦。
神啊，帮助帮助私生子吧！

——莎士比亚，《李尔王》第一幕第二场*

* 该段译文、第五章注 53 以及结论部分对莎士比亚作品的引用，皆采朱生豪先生译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4 年版，北京）。——译者注

插图清单

1. 疑为克里斯托弗·萨瓦里尼(Cristoforo Savolini)作品,“夏甲和以实玛利被逐”,藏于肯塔基州路易斯维市的思必得博物馆(Speed Museum)。惠蒙思必得博物馆许可使用。

2. 马赛厄斯·斯托墨(Matthias Stomer,约1600—1650),“撒拉把夏甲交给亚伯拉罕”,藏于法国香堤吕堡的孔德博物馆(Musée Condé)。惠蒙布里奇曼艺术图书馆(Bridgeman Art Library)许可使用。

3. 古斯塔夫·多雷(Gustav Doré,1832—1883),“撒拉看着夏甲被逐”,选自古斯塔夫·多雷插图的武加大新译本圣经,1866年。惠蒙圣经协会图书馆(Bible Society Library)、剑桥大学图书馆(Cambridge University Library)许可使用。

4. 安托万·布朗格(Antoine Béranger,1785—1867),“诱奸的后果”,藏于法国巴黎公共服务博物馆(Musée de l'Assistance Publique, Hôpitaux de Paris)。惠蒙布里奇曼艺术图书馆许可使用。

5. “禁止结婚的姻亲等级表”(羊皮纸)(意大利,14世纪),藏于剑桥大学费兹威廉博物馆(Fitzwilliam Museum)。惠蒙布里奇曼艺术图书馆许可使用。

6. “觉醒者赫里沃德归顺征服者威廉,1072”,《英国史》(*The History of the Nation*)插图。惠蒙布里奇曼艺术图书馆许可使用。

7. 莱昂·奥古斯丁·莱尔米特(Léon Augustin Lhermitte,1844—

1925),“收留弃儿”,藏于英国伦敦维多利亚与艾伯特博物馆(Victoria & Albert Museum)。惠蒙布里奇曼艺术图书馆许可使用。

8. 艾蒂安·若拉(Étienne Jeaurat, 1699—1769),“被毁之约”,藏于法国布洛瓦堡的美术博物馆(Musée des Beaux-Arts)。惠蒙布里奇曼艺术图书馆许可使用。

9. 乔治·伯纳德·奥尼尔(George Bernard O'Neill, 1828—1917),“怀念”,藏于英国西米德兰郡的伍尔弗汉普顿艺术画廊(Wolverhampton Art Gallery)。惠蒙布里奇曼艺术图书馆许可使用。



疑为克里斯托弗·萨瓦里尼(Cristoforo Savolini)作品,“夏甲和以实玛利被逐”。

前言和致谢

“私生子不可入耶和华的会；他的子孙直到十代，也不可入耶和华的会。”我从教会讲坛上听到这个令人震惊的警告时还很年轻，当时在一个保守的新教教会聚会。后来我才意识到，牧师庄重而严肃地宣读这些出自《申命记》23:2 的严厉话语，乃是把一个单身母亲和她的私生子驱逐出教会的最后一个公开步骤。尽管当时还很年轻，但记忆中的我仍然被惊呆了。我们的教会，里面满是罪人，怎么竟然能够把同为罪人的同伴驱逐出去，而她正希望自己初生的婴儿受洗？更让人想不通的是，教会怎么竟然可以驱逐这个小孩子，拒不给他施行圣礼？难道私通是比撒谎、偷盗或不孝敬父母更违反十诫的一种罪行吗？想想看，年少无知的我做过很多荒唐事，以上所列的罪行（除私通外）可说是样样俱全，或许，下次就轮到我被赶出教会了。更糟的是，我的小弟罗伯特，寄养*在我家的一个非婚生子，又会落到什么下场呢？毫无疑问，他很快也会被赶出教会。记忆中，我实在是吓坏了。

我还记得，是否要把这位母亲和她非婚生的儿子赶出教会，在我们那个关系密切的基督徒小群体中引起了很大的争议。有人提出反对意见，牧师则固执己见，以律法为据反驳异议，他最主要的理由就是十诫

* 寄养(fostering):美国的一种儿童福利制度,即把出于各种原因,如虐待、忽视等,而不适于继续在亲生父母家里生活的儿童暂时交给其他家庭或特定机构养育的一种制度。与领养(adoption)不同,被寄养的孩子仍以亲生父母为法律上的父母。——译者注

中的警告——要在子女身上“追讨”“父(母)亲的罪”。教会的其他领袖则以福音为据据理力争:说到底,我们是谁呢,竟敢“先拿石头打”一个私通者,或公然违反基督“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的教导?年轻时发生的这件事,使我首次亲历了基督教中律法和福音、公义和怜悯、惩戒和爱的伟大辩证,以后我还会在更深广的范围内面对这种张力。令人高兴的是,那位阴郁苛刻的牧师不久就离开了我们的教会,他任期内一贯严厉的惩戒和令人压抑的布道也随之终结。但是,驱逐那对母子当天所发生的事情,给我留下了永久难忘的惨痛记忆,这也是我撰写本书的原因之一。

本书篇幅不长,注释不多,称不上是一本专著,它只是关于历史的一篇简要论文。本书意在抛砖引玉,启发大家反思历史上的非婚生教义,而不是要挑战法律史对它的现有描述。我的主要目的是对圣经及传统中,被人们理所当然地认为是支持和反对非婚生教义的依据,加以追溯和梳理。我的主要发现是,圣经是反对非婚生教义的,早期犹太教和早期基督教的解释者也都是这样教导的。只是到了第二个千年,在基督教神学家和法学家携手共建其婚姻理论时,他们才开始满怀热情地支持非婚生教义——将之作为婚姻神学的一部分。以罗马法先例和精心挑选出来的圣经经文为依据,中世纪天主教会和现代早期的各派新教教会,开始迫使子女为父母的婚外性行为承担责任。他们构建了一套堪称等级制度的非婚生教义,依据父母罪行的轻重确定非婚生子女的权利。父母的罪行越重,子女在社会等级中的地位越低,所受的法律保护也越少。虽然现代早期的改革者曾经尝试在教会和国家中改善非婚生子女的地位,但非婚生法律彻底失去其严峻性则是迟至 20 世纪才发生的事情。不过,在一些保守的神学和政治派别中,非婚生教义至今仍然阴魂不散,即使在富裕的西方社会,非婚生出身所造成的经济和心理后果依然令人望而生畏。

有些读者已经习惯了我以较为赞赏的态度来论述西方传统中,尤

其是西方婚姻和家庭生活历史中的法律和宗教,因此可能会对本书感到奇怪。其实,我在本书中并没有改弦更张。我一直努力在自己的法律史著作中避免怀旧情结,也从未放弃把传统中与时俱进的教导与圣经中历久不变的教导加以比较。我认为,传统对非婚生问题的论述远不如对很多其他家庭议题的论述充分,因此我呼吁大家重新思考非婚生教义以及其他可供选择的理论。虽然非婚生问题并没有唾手可及的解决之道,但如果像部分传统和少数新传统主义者所教导的那样,迫使非婚生子女担当其父母亲的罪行,则既不公平,也无必要。 xii

我在写作本书过程中得到了很多帮助。我要向莉莉基金会(Lilly Endowment, Inc.)的克雷格·戴克斯特拉博士(Dr. Craig Dykstra)及其同事表达深深的谢意,他们慷慨的捐助使我得以有充裕的时间和研究资金,针对西方传统中法律和基督教的互动撰写本书及其他相关著作。我要感谢坎德勒神学院(Candler School of Theology)的毕业生吉娜·韦瑟(Gina Weiser),她出色而深入地研究了西方非婚生教义的神学渊源,还要感谢埃默里大学法学院的毕业生科琳·弗拉德(Colleen Flood),她挖掘出了中世纪几则珍贵无比的古典法律渊源。我要感谢克里斯·哈德森(Chris Hudson)、维尔·海恩斯(Will Haines)和凯莉·帕克(Kelly Parker)在图书方面提供的帮助,以及特莱弗·平克顿(Trevor Pinkerton)的研究和评论。我尤其要感谢我的朋友和同事——弗兰克·S. 亚历山大(Frank S. Alexander)、迈克尔·奥苏贝尔(Michael Ausubel)、帕特里克·M. 布伦南(Patrick M. Brennan)、唐·S. 布朗宁(Don S. Browning)、迈克尔·J. 布洛伊德(Michael J. Broyde)、M. 克里斯蒂安·格林(M. Christian Green)、朱迪丝·埃文斯·格卢伯(Judith Evans Grubb)、E. 布鲁克斯·霍利菲尔德(E. Brooks Holifield)、提摩太·P. 杰克逊(Timothy P. Jackson)、马丁·E. 马迪(Martin E. Marty)、小查理斯·J. 赖德(Charles J. Reid, Jr.)和罗伯特·威尔肯斯

(Robert Wilken),他们对本书各章草稿提出的批评和指导意义,极富建设性,对我帮助很大。最后,我要感谢剑桥大学出版社(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的凯文·泰勒(Kevin Taylor)和凯特·布伦特(Kate Brett),正是他们约我撰写该书,并搜集了关于本书初稿的种种珍贵评论。

本书是埃默里大学法律和宗教研究中心所承担的“法律、宗教和社会中的儿童”这项重大课题的组成部分和成果之一。这项课题集中关注作为儿童的儿童——他们的存在和变化,他们的出生和成长。我们这个研究团队以20位学者为成员,在马丁·E.马迪教授的领导下,主要针对与出生和命名、洗礼和割礼、教育和惩戒有关的礼仪和权利加以研究。我们考察儿童生理、情感、性、道德和心灵形成的过程和阶段,以及与之对应的仪式和烦恼、权利和责任。我们研究儿童虐待和儿童强奸、贫困儿童和流浪儿童、青少年犯罪和暴力,以及非婚生和弑婴的种种特征。我们还探究儿童的神秘世界,所有那些使儿童成为儿童的特性——懵懂无知而富于想象,敏锐而率真,富有同情心又能宽慰人,懂得分享和关心。我要向皮尤慈善信托基金会(Pew Charitable Trusts)的利百加·瑞墨(Rebecca Rimel)和她的同事表达深深的谢意,感谢他们对本课题及法律和宗教研究中心工作的慷慨资助。我要感谢艾米·威勒(Amy Wheeler)为本书手稿和插图付出的辛勤劳动,还要感谢法律和宗教研究中心的其他同事艾普丽尔·宝格勒(April Bogle)、伊莱扎·埃里森(Eliza Ellison)、安妮塔·曼(Anita Mann)和琳达·金(Linda King),她们在这里提到的儿童项目中承担了非常重要的工作,相关的很多研究成果不久就会面世。

写作这本书是为了纪念我的小弟罗伯特,家里人昵称他为“庞凯”。他是一个非婚生儿童,有严重的生理和心理疾病,因此被亲生父母遗弃,16岁时因病离世。庞凯有单纯的信心,凡事但知喜乐,是我所见的真实基督徒生活的最佳典范。他激发出了我父母和弟兄姊妹心中

最美好的一面,教我学习如何做上帝谦卑而快乐的孩子,甚至比上千本书和无数次布道更加有效。愿上帝永远纪念他的名字。

约翰·维特 xiv

目 录

001	插图清单
001	前言和致谢
001	序 非婚生悖论
011	第一章 早期犹太教和基督教中的非婚生教义
051	第二章 古典罗马法中的非婚生和准正法
076	第三章 中世纪教会法中的性、婚姻和非婚生问题
109	第四章 英国普通法中的非婚生制度及其改革
141	第五章 美国及其之外的新型非婚生法
173	结论
193	参考文献
223	圣经经文索引
227	主题索引

序 非婚生悖论

在西方基督教世界,性长久以来就是神学和法律共同关注的一个主题。历史上,西方的神职人员和世俗统治者携手制定私法,以定义并促进合法的性关系*。私法上的这些规则和程序涉及:性礼仪、求婚和订婚;婚姻的形成、维系和解体;夫妻之间的责任、义务和愿望;父母的角色、权利和责任。西方的教会和国家还早就设定了道德和刑事法律,以规范和惩罚非法的性关系。很多世纪以来,教会和国家列出了冗长而时有重合的性犯罪清单:通奸和私通**;同性恋和鸡奸;乱伦和兽奸;重婚和多婚;卖淫和色情;堕胎和避孕。他们还掌握着环环相扣的法院系统,实施这些规范性关系的规则。教会通过教会法、告解室和教区法院护卫着人的内在生活,国家则通过调查、公诉和惩罚性犯罪护卫着人的外在生活。无疑,教会和国家官员在谁的法律对性、婚姻和家庭生活有管辖权这个问题上时常发生冲突,双方规范这些事项的法律也确实经常发生重大的变化,尤其是在4世纪、12世纪、16世纪和19世纪的时候。但是,虽有这些对抗和改变,基督教及其采用的犹太教、希腊和

* 合法的性关系(licit sex):既可翻译成“合法的性关系”,亦可翻译成“正当的性关系”。虽然在个人自由,包括性自由,甚嚣尘上的当今,成人间自愿的性关系似乎已经无所谓“合法”“非法”,但鉴于本书基本上是一本法律史著作,受语境所需,翻译过程中将交叉使用这两种译法。对illicit sex的翻译亦如此。——译者注

** 通奸(adultery):已婚者(男人或女人)与配偶之外的人自愿发生性行为;私通(fornication):未婚者(男人或女人)与他人自愿发生性行为。——译者注

罗马渊源,对西方性、婚姻和家庭生活法律的形成仍然发挥了决定性影响。



马赛厄斯·斯托墨(Matthias Stomer, 约1600—1650),“撒拉把夏甲交给亚伯拉罕”。

- 在大多数的西方国家中,随着新公法的崛起,以及性自由和个人隐私权的普及,上述大部分经典法律理论都黯然消失了。求婚、同居、订婚和结婚现在基本上是私人之间的契约关系,教会和国家对此几无发言权,确立、维系和终止性关系的自由也基本上不受任何限制。把避孕和堕胎定性为犯罪的经典刑法被认为违反了宪法自由。传统上对通奸和私通的限制在大多数的制定法文本中要么沦为具文,要么被彻底废弃。言论自由法保护各种各样的性表达,只要不构成猥亵。宪法中的隐私权保护各种自愿的性行为,只要不构成虐待儿童和法定强奸。传统上对乱伦、多婚和同性恋的限制虽然在某些法律文本中依然存在,但它们正在宪法和文化领域中引起激烈的争论。
- 1

但是,西方长期存在的另外一项此类经典教义却并没有得到太多的批判性反思,那就是非婚生教义,套用一种更加符合历史,但在政治上却不那么正确的话来说,就是关于私生子的教义。^{①*} 在西方的传统中,私生子被定义成在合法婚姻之外出生的子女——是私通、通奸、² 蓄妾、乱伦、狎妓或其他性犯罪的产物。私生子既不是任何人的子女,又是每一个人的子女,生来无姓无家,永远是怜悯与嘲弄的对象,既接受施舍又忍受虐待,还为浪漫文学与下流玩笑提供了素材。如果不能依法被准正和领养,生于罪恶和犯罪行为的私生子将终生带着耻辱的印记,其非婚生出身不仅在纳税册、法庭记录和财产登记簿,而且在洗礼、坚振礼、结婚和死亡证书上均有记录。很多世纪以来,私生子的法律地位都极端的暧昧不明,他们虽则有权主张得到一定的抚养和帮助,

① 在英语中,“私生子”(bastard)这个词最早出现于11世纪晚期,用于形容征服者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著名的“私生子国王”。尽管这个词的来源并不明确,但人们认为它源自“不正派的”、在“驮鞍上”或在“农庄里”受孕的等词语。到13世纪,“私生子”变成了一个经常性的法律用语。见 Nicholas Orme, *Medieval Childre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2), 57。“形容词‘非婚生’(illegitimate)的意思是‘生于合法婚姻之外’(这是该词在英语中最早的意思),在莎士比亚《亨利八世》(1536)中……它成了其先驱‘私生子’在书面语中的对应词:伊丽莎白被说成‘国王在同一个婚姻内所生的非婚生女儿’到17世纪早期,‘非婚生子女’(illegitimate)成了‘私生子’的同义词”,并且在盎格鲁—美利坚法律和文学中一直沿用至今。Gail Reekie, *Measuring Immorality: Social Inquiry and the Problem of Illegitim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23。进一步可见 Jenny Teichmann, *Illegitimacy: An Examination of Bastard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2)。历史上,与此类孩子相关的词语可谓名目繁多,五花八门,具体依其父母的婚外性行为而定: *mamzerim, spuri, nothi, filii naturalis, incestui, adulterini, favoniui, illegitimus, vulgo quaesitus, vulgo conceptus* 等等,不一而足。到15世纪,“私生子”这个词变成了一个通用的一般性术语,被用来描述婚姻之外所生的任何孩子。见本书下文页52—59、67—68、89—99、107—111以及 John Brydall, *Lex Spuriorum, or the Law Relating to Bastardy Collected from the Common, Civil, and Ecclesiastical Laws* (London: Assigns of Richard and Edwards Atkins, 1703), 1—14。在本书中,讨论史料时我会交叉使用“私生子”和“非婚生子女”这两个词,但倾向于使用“非婚生子女”,因为它比较温和。现在,大家也很喜欢用另一个词即婚外子女(non-marital child)来指称非婚生子女。

* 本译著注脚中所提及的上文页、下文页、本书页均指英文原著的页码,而非本译著的页码。——译者注